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1 時正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何永康先生	海事處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委員：	Mr. Alex JOHNSTON	駕艇遊樂會代表
	李志強先生	出租第 IV 類別船隻經營人代表
	張泉佑先生	遊艇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李志強先生	特許機構代表
	李展濤先生	水上活動協會代表
	蔡嘉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劉 人先生	海事處 署理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李榮宗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
	江貴福先生	海事處 署理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列席者 葉穎欣女士 海事處 法定語文主任

缺席者 唐裔盛先生 水上活動協會代表
Mr. Alan REID 駕艇遊樂會代表
劉國霖醫生 遊艇營運代表
Mr. Gregory
JARZABKOWSKI 遊艇會代表
余錦昌先生 特許驗船師

秘書 林嘉芙女士 海事處 行政主任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及列席人士出席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主席指上次會議記錄擬稿已於會前向各委員傳閱，他邀請各委員提出有需要修改的地方。
3. Mr. Alex JOHNSTON 指第五次會議記錄(英文版)第 33 段的「...he would decide which type of lifejacket to use based on wind speed and current...」意思有誤，建議改為「...the type of lifejacket being used would be determined by the operational area and weather conditions...」。 主席表示同意並會作出修訂。
4.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會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I. 報告事項

(1) 本地商用載客船隻救生衣資助計劃(會議文件第1/2019號)

5. 李榮宗先生簡介會議文件第 1/2019 號。因應於 2018 年 12 月獲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救生衣新法例修訂建議，本地船隻須配備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人（不論兒童或成人但不包括嬰兒）使用，同時亦規定獲發牌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船隻須配備最高可運載乘客數目（不包括船員）2.5%的嬰兒救生衣。新法例計劃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當中包括過渡性條文，訂明於法例通過後 24 個月內，原有法例同時有效。因應業界的訴求，處方將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為業界提供一次性資助予合資格船隻配置合資格的救生衣。
6. 資助計劃預計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 24 個月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就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合資格船隻意指獲海事處發牌可運載乘客及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船隻。船隻提交申請時需提供證明文件例如檢查證明書、第三者保險單或租船協議。每艘合資格船隻可申請資助購買符合工作守則訂明的兩用救生衣或兒童救生衣，每件救生衣的資助額上限為 110 元，資助範圍不包括嬰兒救生衣。
7. 申請人須於申請期內提交申請表格及附上相關文件，申請人亦須承諾獲資助購置的合資格救生衣將妥善放置於船上以供乘客使用。處方原則上會就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付款單據和提貨單等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批，並向申請

人發放資助款項。處方亦會以抽樣形式進行查核，以確保合資格救生衣已妥善放置於船上。未有被抽選到的船隻，海事處人員或合資格驗船師會於為船隻進行年檢時進行檢查。

8. **李榮宗先生**指出，會議文件第 1/2019 號之附件一及二分別詳載有關救生衣資助計劃的個案例子及申請表範本，供各委員參考。相關參考文件亦會適時分發予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士。
9. **主席**總結，有關救生衣新法例修訂計劃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屆時將有兩年過渡期給予船東充足時間購買及更換救生衣。為期兩年的救生衣資助計劃亦將於新法例生效同日開始接受申請。就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救生衣資助計劃申請對象為出租遊艇，而「出租遊艇」為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前的一年內出租的船隻。因此，私人遊艇或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才用作出租用途的遊艇皆不符合救生衣資助計劃的申請條件。此外，嬰兒救生衣及船員均不在本計劃的資助範圍內。
10. **江貴福先生**詢問由於現時遊艇出租不需得到批准，並沒有任何證明文件明確顯示船隻為出租用途，本處將如何判定船隻為「出租遊艇」。**李榮宗先生**表示船東申請資助時除了經營牌照外，需要一併提交檢查證明書或其他可證明其船隻於過去 12 個月內用作出租用途的文件。
11. 會上各委員對資料文件第 1/2019 號沒有其他意見。**主席**歡迎各委員於會後隨時向本處發表對資助計劃的任何意見。

[會後補註：由於立法會原訂於 2019 年 7 月的會議已經取消，有關早前計劃於今年 7 月 1 日實施的救生衣新法例修訂未能提交予立法會審議，上述與時效相關的訂明將順延至新法例修訂實施當日起計，包括新法例修訂過渡性條文的有效時限和接受申請救生衣資助的時間。]

IV. 商議事項

(2) 修訂工作守則以加強本地船隻的救生衣要求(會議文件第 2/2019 號)

12. **李榮宗先生**簡介會議文件第 2/2019 號。因應即將實施的救生衣新法例要求，本文件主要載述有關本處建議就《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下稱《工作守則》)的救生衣相關要求作出修訂。同時，就早前已諮詢及通過有關改革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的《工作守則》修訂，海事處因應業界意見，亦建議提前實施有關現有第 IV 類別船隻穩性測試要求的部份。

13. 李榮宗先生向與會者簡介對《工作守則》建議修改或提前執行的部分，所有修訂建議及詳情會在附件一中以紅色字體顯示。
14. 就穩性測試要求的部分，李志強先生(出租第 IV 類別船隻經營人代表)詢問，在改革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相關新法例未實施前建成的新造船隻應按照現行法例，抑或新法例的要求和標準。主席回應指所有在相關新法例未實施前建成的新造船隻皆歸類為「現有船」，所以應遵守現行法例的要求和標準，而非尚未實施的新法例。
15. 李榮宗先生補充，本次會議討論之修訂建議將適用於所有現有船。而適用於新法例實施當日起的新造船隻的穩性測試要求已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及通過。
16. 李榮宗先生續簡介《工作守則》第 VI 章中有關救生衣的修訂建議。
17. 蔡嘉榮先生詢問，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水上活動中心提供予學員的助浮衣是否與本會議討論之「救生衣」有相同定義。李榮宗先生回應指，《工作守則》中及本會議討論的是指有自動扶正(self-righting)功能的標準救生衣，與蔡先生提及到的助浮衣在性能上有差異。此外，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使用的一般是不需領有牌照且沒有配備動力系統的船隻，因此並不在是次會議討論之《工作守則》修訂建議的規限範圍內。
18. 李榮宗先生續指，小組委員會於上一次(第五次)會議曾就助浮衣進行討論，建議新法例生效後出租開敞式甲板遊樂船可選擇配備助浮衣來代替所需額外擺放的救生圈。相關《工作守則》修訂建議將於相關新法例生效後再作商議，因此並未納入是次會議討論範圍內。
19. 主席建議將附件一之《工作守則》第 VI 章內的條目編號稍作修改，使其更能清晰地分辨新訂規定及原有規定所涵蓋的範圍。

[會後備註:會議文件第 2/2019 號附件一內之《工作守則》第 VI 章經修改條目編號後已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參閱。]

20. 李榮宗先生繼續簡介《工作守則》第 III 章、第 IV 章及附件五中有關船隻穩性測試要求的修訂建議。其中，《工作守則》第 III 章第 2.6 和第 2.7 節說明對出租遊樂船的穩性測試要求。為了能更清晰地訂明對不同第 IV 類別船隻的穩性測試要求適用標準，建議將原有的第 2.6 和第 2.7 段作出修改。根據修訂建議，第 2.6 節將適用於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在第 IV 類別

船隻因實際情況不能取得第 2.6 節提及的相關證書或文件時(例如現有船、曾在海外使用的遊艇等)，第 2.7 節將作為替代第 2.6 節，訂明船隻可進行簡單傾斜試驗。《工作守則》附件五則詳列因應運載乘客量而不同的簡單傾斜試驗程序。

21. **李榮宗先生**表示，《工作守則》第 IV 章中建議修改內容大致與上述修訂建議相同，主要提及私人擁有的第 IV 類別船隻所需要的最高運載量如超過《工作守則》第 IV 章第 2.1 節的計算值上限，便需按《工作守則》第 III 章第 2.6 和第 2.7 節的要求進行傾斜試驗。處方會因應傾斜試驗結果來考慮是否給予增加運載客量。
22. **主席**補充，《工作守則》第 III 章、第 IV 章及附件五的修訂建議主要將穩性測試標準統一應用至包括開敞式甲板船隻的所有第 IV 類別船隻。處方早前亦已就有關修例向業界收集意見並作出商討。
23. **主席**總結，委員對會議文件第 2/2019 號的修訂未有其他意見，修訂予以通過。

(3) 就《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下稱《規例》）作雜項修訂（會議文件第 3/2019 號）

24. **李榮宗先生**報告會議文件第 3/2019 號。就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會議文件第 3/2019 號中的相關建議修訂對實際法律要求並沒有任何變動。修訂建議主要分為下列三項：

(一) 《規例》附表 3 現時訂明在一些本地船隻上，包括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時刻在顯眼處張貼載有特定資料的圖則，例如該船隻的總布置、逃生路線、救生裝置、滅火器具等資料，違例者可遭刑責。但考慮到附表 3 內的其餘內容主要訂明不同船隻在配備救生裝置方面的一般規定，處方現建議將上述與圖則相關的要求轉移至《規例》第 3 部，即與圖則審批的相關章節。同時，考慮到現時船隻的指明圖則會在《工作守則》中視乎船隻類別、類型、分類、建造材料及年份等因素另作訂明，現建議修訂相關章節內容，使關於存放或張貼圖則的規定將依從《工作守則》內的相關標準。

(二) 《規例》附表 4 之表 1 現規定長度少於 15 米的船隻須配備一套消防喉具，但沒有訂明消防泵要求。考慮到要求在沒有配置消防泵的船隻上配備一套消防喉具並沒有實際滅火效用，而船隻現時已有要求配備其他足夠的滅火器具，因此建議取消一套消防喉具的配備規定。

(三) 《規例》附表 4 之表 3 列出對第 II 類別船隻及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12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出租船隻在滅火器具方面的要求。但由於第 IV 類別船隻沒有再細分為 A 或 B 類別，現建議訂明該表適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只須符合手提式滅火器及裝有桶繩的消防桶的相關規定(即適用於第 IIB 類別船隻的規定)。

25. **主席**總結，委員對會議文件的修訂未有其他意見，會議文件會呈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再作討論。

V. 下次開會日期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告。

本會議記錄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正式通過。

海事處